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7 日，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30%，河北康辰收回

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4.3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河北康辰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6,005.08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08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3,603.7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407.70
合计	89,142.59	50,154.64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河北康辰于2021年4月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 性存款（100%保本 挂钩指数）产品	2,600	1.50%—3.20%	9.62-20.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本金保证	保证
结构性存款本金	2,600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产品风险评级	R2 级（中低风险）
认购期	2021 年 4 月 2 日到 2021 年 4 月 7 日
计划发行量	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成立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1.50%—3.20%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0 天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15 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其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产品市场。

（三）本次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173,842,800.52	3,785,661,037.14
负债总额	445,844,690.19	701,724,840.95
资产净额	2,727,998,110.33	3,078,339,9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04,452.66	58,405,515.7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346,668,808.43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977D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29.40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33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9.29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8.76	0.00
5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8.75	0.00
6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18.69	0.00
7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24.30	0.00
8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	—	2,600.00
合计			42,000.00	39,400.00	424.52	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900
总理财额度	42,5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